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之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含利息）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